附件

2021年全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

基本功大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

二、承办单位

天津体育学院

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四、比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7月（具体时间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地点：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16号）

五、参赛人员

1．由教育部组织全国高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选定24所设有体育教育专业的高校（含综合性大学、体育院校、师范院校）参加比赛，原则上每省（区、市）不超过1所。具体参赛学校名单由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另行通知。

2．各参赛学校代表需随机抽取本校2018级体育教育专业学生18名（其中男生12名，女生6名）做好参赛准备，最终参赛学生名单由各学校在18名学生中选定，总人数为8名（其中男生6名，女生2名）。

六、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分为基础理论知识与教学技能类、运动技能类两大部分。其中基础理论知识与教学技能类包括专业基础理论综合、英语和微课三项内容；运动技能类包括田径、体操、球类、武术等四项内容。

七、竞赛办法

**（一）基础理论知识与教学技能类总分为200分。**其中专业基础理论综合100分，英语40分，微课60分，按总分计名次。

1.专业基础理论综合竞赛办法及计分：以本科体育教育专业基础理论《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体育心理学》《学校体育学》等课程及体育政策法规和近一年体育时事为主要内容设置综合考卷（满分100分）进行闭卷笔试,每校8名队员均须参加笔试。以其得分总和排定各校名次并分别以100、92、88、84……12、8、4计名次分。

2.英语竞赛办法及计分：按照大学英语二级水平标准设计英语试卷，总分为40分，进行闭卷笔试，每校8名队员均须参加笔试，以其得分总和排定各校名次。录取前6个队参加决赛并重新排列名次，其余各队按预赛得分排定第7—24名次。外语竞赛各校排名分别以40、36、32、28、24、23……5、4计名次分。

3.微课竞赛办法及计分：微课比赛包括“微课现场比赛和微课视频比赛”，在各校8名参赛学生中随机抽取4名学生参加微课现场比赛，剩余4名学生参加微课视频比赛。微课比赛的授课内容为《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水平一至六）中“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体操、武术”6个项目的相关教学内容；微课比赛以空班上课的形式进行片段模拟教学（体育课教学中的基本部分），限时8分钟；微课比赛分值为60分，按照：“各校微课得分=4名学生微课现场比赛得分之和×60%+4名学生微课视频比赛得分之和×40%”计算各校微课比赛得分，然后按照各校微课比赛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各校名次，并分别以60、55、50、45、40、38、36、34……6、4、2计名次分，名次分为各校微课比赛最终得分。

**（二）运动技能类（200分）**

1.田径（60分）

设跳跃、4×400米接力2项，各30分。其中跳跃项目分为跳高、跳远2个项目（正式比赛前抽签确定参加其中1项）。跳跃项目各校选派2人参加（其中至少1名女生）；4×400米接力各校选派4人参加（其中至少1名女生）。跳跃、4×400米接力按成绩确定学校名次，并分别以30、27、24、21、20……3、2、1计名次分。各校田径竞赛的总名次按2个单项名次得分之和进行排名。

田径竞赛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年》，补充规则在抽签确定具体竞赛项目后另发。

2．体操（40分）

（1）体操竞赛由广播体操、跳绳、单（双）杠、跳马、技巧组成。

（2）广播体操：各队8名队员均须参加全国第三套中学生广播体操《舞动青春》或《放飞理想》比赛，具体内容在第一次秘书长会议上由组委会抽签确定，比赛时播放音乐；广播体操比赛不计各队名次分，成绩≥8.50分为合格，成绩<8.50分为不合格；成绩不合格队，将在该队体操比赛总分中扣除不超过2.0的分值；评分标准另发。

（3）一分钟跳绳：各校参赛人数为5人（其中至少1名女生）。按一分钟内每队5名队员所跳总次数计总分，600次为每队所跳基数，得20分。600次以上每增加1次得0.05分，总分不超过50分。未达到600次，该项目不得分。跳绳方式可采用单脚跳（计次数1次）、双脚跳（计次数1次）、双摇跳（计次数2次），跳绳过程中如果中断可以重新开始，不停计时，累积计数。

（4）在第一次秘书长会议上由组委会抽签确定具体男、女体操竞赛项目，双杠、单杠中抽选一项，跳马、技巧中抽选一项。各校参赛人数为5人（其中至少1名女生），各项比赛内容为规定动作，每套动作总分10分（其中动作完成分值为9.8分，熟练分值为0.2分）。

（5）体操竞赛各队成绩按：跳绳总得分×30%+2项规定动作总得分×70%-广播体操扣分（不合格队）确定名次，并分别以40、37、34、31、30、29……12、11计学校名次分。体操竞赛规则及评分标准在抽签确定具体竞赛项目后另发。

3.球类（60分）

球类竞赛设篮球、排球、足球三个项目，在第一次秘书长会上由组委会抽签决定其中一项进行比赛。球类竞赛内容为各项目的基本技术和综合技术，按成绩确定各校基本技术和综合技术竞赛名次，并分别以30、27、24、21、20……3、2、1计名次分；各参赛学校球类竞赛的总名次按2个单项名次得分之和进行排名。球类竞赛具体内容及规则在第一次秘书长会上抽签确定具体竞赛项目后另发。

4.武术（40分）

武术竞赛内容由规定项目和创编项目组成，规定项目和创编项目的满分各为20分。规定项目为24式简化太极拳，各校8人参赛，比赛时播放音乐，套路完成时间5—6分钟。

创编项目以武术运动的踢、打、摔、拿基本技术动作为素材，自行创编徒手组合或套路。各校选派6人参赛（其中至少1名女生）。选用动作要求简单实用，易学易练，特点突出，具有创新性，每套组合或套路演练时间不少于1分30秒。武术竞赛成绩为规定项目和创编项目得分之和，按分数高低确定名次，并分别以40、37、34、31、30、29……12、11计学校名次分。武术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按规定套路与集体项目评分方法与标准执行，补充细则及评分标准另发。

（三）各参赛学校按田径、体操、球类、武术四项竞赛的名次得分总和确定运动技能类比赛名次。对参加比赛的团体、各单项奖分别由承办单位颁发奖杯或锦旗。

八、参赛条件与资格审查

参赛学生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2018级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并填报《学生资格审查登记表》。

九、报名

2020年12月抽取确定参赛学校名单，并通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后，各学校开始组织报名工作。

1．第一次报名，各高校代表队可报正、副领队各1人，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正、副秘书长各1人；教练员4人（共8人）。

2．各参赛学校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的《报名表》（含体育教育专业2018级本科全部在校生分班名单、照片）一式两份寄送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16号），联系人：王东，联系电话：18622381099。

3．2021年4月中旬召开各参赛高校第一次秘书长会议，确定比赛具体项目、参赛学生名单和预赛项目的分组。

4．第二次报名，由各参赛学校填写参赛《学生资格审查登记表》，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于2021年5月24日前将《学生资格审查登记表》一式两份寄送天津体育学院联系人。

5.《报名表》和《学生资格审查登记表》另发。

十、裁判员

各项竞赛裁判（含仲裁）人员统一由主办单位调配，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裁判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其他

1.大赛期间将举办“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主题的校长论坛，具体要求由承办单位另发。

2.大赛期间举办墙报交流评比活动，展板由大会统一提供。由每个参赛学校自行设计一个展板介绍本校体育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情况。评选办法另发。

3.大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精神文明运动员和裁判员，评选办法由承办单位另发。

4.各代表队自备长2米、宽1.4米队旗一面，颜色不限。

5.有关报名、组委会秘书长会议、比赛报到、各运动技能项目比赛细则和有关评选办法等具体事宜由天津体育学院另行通知。

6.本规程解释权属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未尽事宜另行通知。